

关于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》 的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校企合作管理工作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对我院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完善第二章第五条。增加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初审。

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，均应签订合作协议（需由法律顾问审核）。协议内容经专业系与合作方协商无异议后，交由教务处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初审，报分管院长、院长审定，重大项目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。

教务处

2019年11月5日